



專屬權益手冊

澳盛(台灣)銀行信用卡

目錄

信用卡貴賓專屬禮遇

- 03 信用卡專屬禮遇索引頁
- 04 活利積分 終身累積
- 05 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畫
- 07 樂活白金卡現金回饋
- 09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 10 飛行積金活動兌換辦法
- 11 市區免費停車優惠服務
- 12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13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最低NT\$788起優惠價
- 17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18 旅行平安險
- 19 旅行不便險

信用卡專屬禮遇索引頁

信用卡卡名稱	權益	頁次
Signature 優先理財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利積分 ● 市區免費停車服務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p>04</p> <p>11</p> <p>12</p> <p>17</p> <p>18</p> <p>19</p>
樂活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回饋 ● 市區免費停車服務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p>07</p> <p>11</p> <p>12</p> <p>17</p> <p>18</p> <p>19</p>
樂活金/普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利積分 	<p>04</p>
飛行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國際機場接/送機服務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p>09</p> <p>12</p> <p>13</p> <p>17</p> <p>18</p> <p>19</p>
飛行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p>09</p>
Shop & Dine 點金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速積點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p>05</p> <p>17</p> <p>18</p> <p>19</p>
Shop & Dine 點金金/普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利積分 	<p>04</p>
Super 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利積分 ● 市區免費停車服務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p>04</p> <p>11</p> <p>12</p> <p>17</p>
Super One 白金/普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利積分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p>04</p> <p>17</p>

活利積分 終身累積

適用卡別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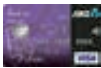
當您與本行往來的那一刻起，即已加入「活利積分持卡期間終身有效」的回饋計劃，此計劃不但是本行首創，更代表了我們將視您為終身的好朋友。您使用本行信用卡所產生的刷卡消費，可以每NT\$25累積一點「活利積分」，Super One信用卡更獨家享有國內消費活利積分2倍、國外消費活利積分3倍之優惠，用以兌換旅遊折價或名牌精品等精緻好禮，此外積分也可在特約商店內直接折抵消費，讓您的活利積分更便利。您的每一點活利積分，都是本行的感謝，您可登錄本行網站查詢最新活利積分兌換商品，或利用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索取活利積分點數兌換表。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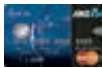
1.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與其他換算為活利積分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3. 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由本行另行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4. 正卡持卡人於指定之特約商店消費，可參加活利積分折抵當次消費金額之活動(積分折抵消費活動)，最高可折抵當次消費金額100%。每次最低折抵有效活利積分須為1,000點以上。
5. 分期交易與積分折抵現金活動不得同時併用。
6. 樂活白金卡及其所有附卡無法參加積分折抵現金活動。
7.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时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8. 若您以上述之指定卡別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積點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9. 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畫

適用卡別



Shop & Dine
點金白金卡



Shop & Dine
點金白金卡

服務內容

只要您持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於知名大型百貨公司、精選餐廳、各大KTV(以下統稱「三大時尚通路」)消費，除每NT\$25累積一點外，只要依據您「當期帳單總金額」，當期於「三大時尚通路」消費轉換之積點即可依不同門檻倍數成長，一般非於「三大時尚通路」之消費亦可獲得每NT\$25累積一點之優惠，讓您越刷越得利，享有絕無僅有的貴賓禮遇。

本期應繳總金額	NT\$1-NT\$5,000	NT\$5,001-NT\$10,000	NT\$10,001-NT\$30,000	NT\$30,001-NT\$50,000	NT\$50,001-以上
倍數	1	2	3	4	5

範例試算

4月13日 本行收到陳先生繳款NT\$20,000，陳先生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在4月25日結帳日後，4月份帳單上累積應繳金額為NT\$55,53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111。4月份帳單如下：

本期應繳總金額	=	前期應繳總金額	-	前期已繳總金額	+	本期消費總應繳金額
\$55,530		\$60,530		\$20,000		\$15,000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消費明細	入帳金額	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極速積點回饋						
4/13	4/13	臨櫃繳款	NT\$20,000	本期應繳總金額 NT\$55,530	本期「三大時尚通路」回饋倍數 5	本期「三大時尚通路」之消費總金額 NT\$5,000	上期結餘點數 2,000	本期已兌換點數 1,000	本期新增點數 1,400	本期結餘點數 2,400
4/15	4/16	BB日本料理	NT\$5,000							
4/18	4/20	CC啤酒屋	NT\$10,000							
應繳總額			NT\$55,530							

* 為Shop & Dine極速積點商店之消費

本期帳單應繳總金額依照最上方表格，極速積點之倍數為5倍

- 本期於「三大時尚通路」之刷卡總金額為NT\$5,000本期可獲得之極速積點為 $NT\$5,000 / NT\$25 \times 5 = 1,000$ 點
- 本期於非「三大時尚通路」之刷卡總金額為NT\$10,000本期可獲得之積點為 $NT\$10,000 / NT\$25 = 400$ 點。因此，本期可獲得之總積點為 $(1) + (2) = 1,400$ 點

積點成金 超快速

您使用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消費所累積的積點，不僅可兌換各項精品好禮，更可以轉換成實質的刷卡金，提供您最實際的回饋禮遇。

兌換專線：(02)2778-9999

多樣化的兌換方式，自由選擇，由您一手決定！

換現金 ▶ 積點成金：每1,000點可兌換NT\$50的刷卡金，直接又快速！

換折扣 ▶ 積點折抵消費：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可以積點折抵當次消費金額，最高可折抵100%，購物直接打折，享受倍增！

換禮品 ▶ 每年超過200項的精緻禮品。

* 特約商店明細及詳細內容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注意事項

- 「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及「積點成金」回饋僅限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正卡持卡人享有。
- 「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之刷卡消費定義：於指定之「三大時尚通路」以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進行刷卡交易及結帳者，以NT\$25一點計算，再乘以當期帳單總金額換算出之倍數門檻，為該類消費可獲得之極速積點。非「三大時尚通路」之當期消費積點仍以NT\$25一點計算極速積點。以上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極速積點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 「三大時尚通路」包括全國知名大型百貨公司、精選餐廳、及各大KTV。刷卡消費就能累積積點，最高5倍極速轉動，一般通路消費，每NT\$25也能累積一點。

百貨購物	全國新光三越、全國遠東、全國太平洋SOGO、台北大葉高島屋、台北微風廣場、台北101、台北美麗華、台北京華城、台北明曜、台北遠企、台中廣三SOGO、台中Tiger City、台南Focus、高雄漢神百貨、高雄大立伊勢丹、高雄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京站時尚廣場、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精選餐廳	中港料理	筷子、KiKi、喫茶趣、鼎泰豐、蘭姥姥、點水樓、京星、邊田庄、紅豆食府
	南洋風味	瓦城、湯匙、湄南小鎮、泰富豪、非常泰、晶湯匙、天堂鳥、坦都
	日本料理	上閣屋、三井、海壽司、同壽司、丸壽司、DOZO、勝博殿、知多家
	美式餐廳	茹絲葵、Brown Sugar、FRIDAY'S、LAWRY'S、鬥牛士、王品牛排、加州風洋食館、樂雅樂
	異國主題	陶板屋、ikki懷石創作料理、原燒、聚、法樂琪、JOYCE EAST、古典玫瑰園、天香回味、義式古拉爵、隨意鳥地方
KTV	全國錢櫃、全國好樂迪、台北星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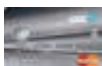
- 正卡與附卡之積點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
- 積點可兌換「活利積分」精美商品、「積點成金」活動兌換之刷卡金或折抵年費。兌換「活利積分」商品或折抵年費之點數兌換依下列先後順序扣抵之：本行其他指定信用卡所累積之活利積分、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所累積之極速積點。「積點成金」只限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所累積之極速積點兌換。
- 「積點成金」兌換方式：持卡人可利用本行語音系統申請兌換，經本行確認兌換金額、資格及回饋金額後，「積點成金」回饋金額將計入次期帳單扣抵正卡持卡人應付款項，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為單位，每1,000點可兌換NT\$50。本項「積點成金」之兌換標準與折抵上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
- 積點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本行另行公布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 一年累積之點數上限為100萬點，同年度中超過100萬點之消費恕不得再累計。累積之點數自核卡後以兩年為一期，兩年期滿後未使用點數將於期滿翌日(以下稱「失效日」)自動失效。而新增點數將自失效日之翌日起重新累積，亦仍以兩年為期。積點失效前三個月，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主動通知持卡人。失效日前三個月消費之點數可再累計於次兩年之「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
-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極速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最高5倍極速積點」活動。
- 「積點成金」刷卡回饋金不列入「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及「活利積分」積點。
- 若您以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積點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 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 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樂活白金卡現金回饋

適用卡別



樂活白金卡



樂活白金卡

服務內容

於國內各大連鎖之加油站、生鮮量販超市、書店之刷卡消費或以樂活白金卡繳付行動電話通話費帳單(以下簡稱四大通路消費)，可享最高5%現金回饋，其它消費(以下簡稱一般消費)亦享有0.2%之現金回饋!

現金回饋級距

樂活白金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 (含四大通路消費+一般消費合計)	回饋金比例	
	四大通路消費	一般消費
NT\$1~NT\$19,999	1%	0.2%
NT\$20,000~NT\$49,999	2%	0.2%
NT\$50,000~NT\$79,999	3%	0.2%
>=NT\$80,000	5%	0.2%

回饋金計算方式

- 「四大通路消費」之現金回饋係以樂活白金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決定回饋比例。
- 「四大通路消費」以外的一般消費之現金回饋係以同一持卡人持有之所有樂活回饋金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總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的消費金額不予計算回饋金。
- 當期總回饋金額=當期帳單新增之(「四大通路消費」之刷卡金額x當期回饋比例)+(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x0.2%)。註：四大通路消費及一般消費金額如何計算請詳前述1、2項規定。
- 每期帳單「四大通路消費」回饋金之累積最高不得超過NT\$300。
- 回饋金係以整數計算，小數點以後均無條件捨去。

範例計算

陳先生持有之樂活白金卡，結帳日為每月2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3日，陳先生持有之樂活白金卡在民國95年11月25日結帳日後，11月份帳單上累積應繳金額為NT\$50,100，其當期帳單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消費明細	臺幣入帳金額
11/3	11/6	中國石油加油站**	\$2,000
11/3	11/6	AAA餐廳*	\$2,800
11/5	11/6	遠傳電信行動通話費**	\$1,200
11/9	11/13	大潤發量販店**	\$4,200
11/16	11/20	BBB百貨公司*	\$4,500
11/20	11/23	金石堂書局**	\$2,100
11/20	11/23	預借現金	\$30,000
11/20	11/23	CCC KTV*	\$2,300
11/20	11/24	中國石油加油站**	\$1,000
應繳總金額			\$50,100

*為樂活白金卡之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

**為樂活白金卡之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且為四大通路消費金額。

陳先生於本期之消費可獲得之回饋金計算如下：

本期樂活白金卡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	本期4大通路消費回饋比例	本期4大通路消費金額	上月結餘回饋金	本期新增4大通路消費回饋金	本期新增一般消費回饋金	本期總結餘回饋金
(a)	(b)	(c)	(d)	(e)=(c)*(b)	(f)=[(a)-(c)]*0.2%	(g)=(d)+(e)+(f)
20,100	2%	10,500	0	210	19	229

(a)=所有標記「*」+「**」記號之消費金額，即20,100=2,000+2,800+1,200+4,200+4,500+2,100+2,300+1,000

(c)=所有標記「**」記號之消費金額，即10,500=2,000+1,200+4,200+2,100+1,000

陳先生的帳單上所示即為：

	上期結餘	本期一般新增	本期其他新增/調整	本期已兌換	本期總結餘	有效日期
樂活白金卡回饋金 (單位：NT\$)	0	19	210	0	229	

回饋金兌換

- 回饋金每次兌換之最低金額需滿NT\$200，每次兌換總金額需為NT\$100的倍數。累積之回饋金有效期限為12個月，回饋金之第一個月起算以持卡人當期消費所達門檻而計算出之回饋金的當期帳單為第一個月，並連續計算12個月。期限屆滿後尚未兌換之回饋金即失效，本行有權得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予以扣除，持卡人不得再行主張兌換。例如：民國96年1月份，持卡人依其消費所達門檻而獲得NT\$300回饋金，持卡人需於民國97年1月份帳單結帳日前將回饋金兌換並使用完畢。
- 樂活白金卡之正、附卡消費將合併計算，回饋金將回饋予正卡人；正卡持卡人名下若持有或多張本行「樂活白金卡」亦合併計算。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任何消費金額，均不得列入回饋金計算。
- 回饋金限折抵樂活白金卡新增之刷卡消費款(定義同注意事項1)，恕無法折換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法轉讓予其他卡片。
- 回饋金之查詢或兌換，請致電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02)2778-9999進行查詢或兌換。

注意事項

-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定義：限本行樂活白金卡當期新增消費之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還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還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 「4大通路消費金額」定義：係指中華民國國內各大連鎖加油站、生鮮量販超市、書局之實體通路及繳付實際已發生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僅限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大眾電信、亞太電信或威寶電信之直營店、特約加盟店刷卡繳付或指定樂活白金卡自動轉帳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任何網路商店消費均無法列入計算。以上4大通路消費以出現於簽帳單上之特約商店名稱為準，若簽帳單之特約商店名稱並非屬於上述之4大通路，恕無法列入4大通路消費金額計算。
-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視商店請款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累計。
- 若您以樂活白金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已累計之回饋金將由本行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進行調整扣除；若持卡人樂活白金卡帳戶內之回饋金金額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回饋金的權利。
-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其累積之回饋金亦立即失去效力，持卡人亦立即喪失兌換回饋金之權利：(1)持卡人自行停用所持有之本行樂活白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2)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情事。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活動。
- 樂活白金卡之消費恕不得累積活利積分。
- 本項回饋金之兌換標準與有效期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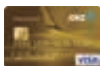
適用卡別



飛行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飛行卡



飛行卡

服務內容

當您開始使用飛行白金卡/飛行卡時，即已加入飛行積金的回饋計畫。持飛行白金卡/飛行卡刷卡消費每NT\$30可累積1點飛行積金(依每筆消費金額分開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於您的本行信用卡帳戶中，持卡期間飛行積金終身有效。

注意事項

1. 換算為飛行積金的刷卡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飛行積金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2. 飛行積金計算係以飛行白金卡/飛行卡每單筆交易計算每滿NT\$30=1點飛行積金，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3.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4. 若持卡人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載於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於帳款未結清前所累積之消費將無法轉換為飛行積金。如經催收仍未償還最低應繳金額，本行有權隨時終止「飛行積金」活動之優惠及信用卡契約，如有任何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亦同。
5. 若您以飛行白金卡/飛行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飛行積金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之飛行白金卡/飛行卡帳戶內所累積之飛行積金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飛行積金的權利。
6. 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飛行積金活動兌換辦法

兌換哩程獎勵計劃

您使用飛行白金卡/飛行卡消費所累積的飛行積金，可以自由兌換「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4大哩程獎勵計劃約73家航空公司，活動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兌換比例及最低兌換門檻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本行將每季檢視評估合作廠商及兌換標準與門檻。

- 兌換專線：(02)2778-9999或至本行網站anz.tw下載兌換申請單。
- 您必須事先成為「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會員，方能將飛行積金依據以上哩程獎勵計劃進行兌換。
※您可以利用以下方式申請入會：
亞洲萬里通：www.asiamiles.com或致電00801-85-2747/00801-85-6628
長榮航空：www.evair.com或致電02-2501-7899
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www.singaporeair.com.tw或致電002-65-6789-8111
中華航空：www.china-airlines.com或致電02-412-9000
- 哩程獎勵計劃兌換作業約需4~6週，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自2016年3月1日起，客戶如須速件處理，本行將收取每筆NT\$600之作業處理費，並須同時與哩程獎勵計劃兌換一併提出申請，如哩程獎勵計劃兌換已提出，則恕不另受理速件要求，速件處理作業約需5~7個工作天。
- 您未兌換的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一旦兌換至指定哩程獎勵計劃後，獎勵計劃哩程之使用期限則須依其公告為準。
- 有關最新哩程獎勵計劃(「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及「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合作夥伴資訊，將依各哩程獎勵計劃之公告為準。

指定商店 積金折抵消費

指定商店刷卡消費每1,000點飛行積金可折抵NT\$100的當次消費金額，消費直接打折，享受倍增！

* 指定商店明細及詳細活動內容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更多精采活動內容及兌換方式請至本行網站anz.tw酬賓計劃專區查詢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金」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金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飛行白金卡/飛行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飛行積金」活動。
2. 飛行積金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3. 持卡人必須事先成為「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會員，方能將飛行積金依據以上哩程獎勵計劃進行兌換。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4. 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飛行積金一經兌換恕不得更改或取消。且兌換至哩程獎勵計劃後，該獎勵計劃哩程不適用於航空公司之會員卡籍晉升。
5. 至指定商店刷飛行白金卡/飛行卡消費，當次消費金額即可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折抵NT\$100。詳細活動內容與兌換方式將公佈於合作商店及本行網站。本項飛行積金之兌換標準與折抵上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指定商店變更或活動內容有異動，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6.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7. 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市區免費停車優惠服務

適用卡別



Signature
優先理財卡



樂活白金卡



樂活白金卡



Super白金卡



Super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適用卡別：Signature優先理財卡

只要您上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上月月底前入帳)，次月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享有每日一次最長2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正、附卡持卡人每日僅限一人得享有此項優惠。

適用卡別：樂活白金卡、Super白金卡

- 只要您上月刷卡新增消費至少一次(且新增消費在上月月底前入帳)，次月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享有每日一次最長1小時之停車優惠，惟每次皆須線上折抵樂活回饋金NT\$10(限樂活白金卡)或線上折抵活利積分100點(限Super白金卡)，若持卡人樂活回饋金不足或活利積分點數不足折抵時，持卡人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正、附卡持卡人每日僅限一人得享有此項優惠。
- 若您上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上月月底前入帳)，次月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享有每日一次最長2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正、附卡持卡人每日僅限一人得享有此項優惠。

適用卡別：飛行白金卡

只要您持飛行白金卡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中興嘟嘟房停車場」、「詮營停車場」、「永固便利停車場」或「福慧網停車場」，享有每日不限次數，每次不限時數之停車優惠，惟每日每次使用時皆須以線上折抵飛行積分200點折抵1小時免費停車。若持卡人飛行積分點數不足折抵時，持卡人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注意事項

- 本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除特別註明外，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卡別所提供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或要求依比例返還線上折抵之樂活回饋金、活利積分或飛行積分。
-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亦不能重複享有，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日。
-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本行指定之信用卡，並提供予服務人員進行過卡連線本行系統之確認動作。若持卡人出示之樂活白金卡或Super白金卡上月新增消費未達NT\$20,000(含)以上，則系統將自動自帳上扣除樂活回饋金NT\$10(限樂活白金卡)或活利積分100點(限Super白金卡)。
- 若Signature優先理財卡持卡人不符合免費停車優惠之要件，或飛行白金卡/樂活白金卡/Super白金卡持卡人帳戶中飛行積分/活利積分/樂活回饋金不足折抵時(可折抵之點數、樂活回饋金以本行系統為準)，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上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上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 同一車輛僅限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持卡人若未出示適用本優惠活動之指定本行信用卡、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停車小時數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則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本行亦不負法律責任。
-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場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
- 除非該場站另有規定，本項優惠權益僅適用於停車場站設有服務人員駐點且於其服務時間內，若該場站係屬於無人自助式或非於服務人員之服務時間內，恕無法提供本優惠，且並非所有場站均適用信用卡停車優惠，就該場站是否適用信用卡優惠乙節，請事先查詢。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或電洽(02)2523-5000。
-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將每季檢視評估合作廠商及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 本行保留變更或停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適用卡別



Signature
優先理財卡



樂活白金卡



樂活白金卡



Super 白金卡



Super 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服務內容

只要您持本行上述白金卡支付當次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刷卡金額均達NT\$20,000(含)以上，即可享有當次出國期間，於台灣桃園、台中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免費停車服務。白金卡持卡人享有一年三次(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次最多五天之免費停車服務。以上停車次數、天數均以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卡片(含附卡)合併計算，若持卡人持有多張本行卡片，亦不能重複享有。

使用程序

1. 刷上述白金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刷卡金額均達NT\$20,000(含)以上，前述刷卡交易，若使用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首期分期付款金額仍須達NT\$20,000(含)以上。
2. 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最多五天)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3.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等特約之民營停車場。
4. 進/出場時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上述白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
5. 服務人員進行確認處理。
6. 白金卡持卡人享有一年三次(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次最多五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嘟嘟房台中機場台中機場二站

大鵬國際停車場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1段808號
(台四線及航勤北路口)
電話：(03)398-9898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42號對面
巷口(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電話：(04)2615-1014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電話：(07)841-1385

注意事項

1. 若您在停車與取車時未隨身攜帶上述白金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2.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須以上述白金卡刷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金額達NT\$20,000(含)以上。前述刷卡交易，若使用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首期分期付款金額仍須達NT\$20,000(含)以上，始符合免費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之條件。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價格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每天NT\$200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每天NT\$80
大鵬國際停車場	每天NT\$200

3.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請於當次刷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相關費用，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4.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停車場價格如有調整以停車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5. 停車未滿1日均以1日(1日之計算為0:00至24:00止)計算。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車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6. 使用停車服務時，入場及出場前請務必與現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公里數)，車輛離場後，本行與停車場恕不負賠償責任。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包括前述第6點車況之問題)，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9.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最低NT\$788起優惠價

適用卡別



飛行白金卡



飛行白金卡

服務內容

飛行白金卡持卡人可享有最低NT\$788起之卡友優惠價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詳細優惠價格請參考下表。

高雄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台中市	\$3,675	\$3,990
彰化	\$3,465	\$3,780
南投	\$3,675	\$3,990
雲林縣市	\$3,045	\$3,360
嘉義縣市	\$2,835	\$3,150
台南市	\$1,575	\$1,785
高雄市	\$945	\$1,155
屏東縣市	\$1,575	\$1,785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基隆	\$1,260	\$1,365
台北市	\$888	\$1,155
新北市	\$888	\$1,155
桃園	\$788	\$893
新竹	\$1,155	\$1,260
苗栗	\$1,785	\$1,995
台中市	\$2,100	\$2,310
彰化	\$2,625	\$2,940

松山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宜蘭縣市	\$2,100	\$2,310
基隆市	\$1,050	\$1,260
台北市	\$840	\$1,050
新北市	\$840	\$1,050
桃園縣市	\$1,050	\$1,260
新竹縣市	\$1,680	\$1,890

清泉崗機場		
區域/車型	2000cc	七人座
新竹縣市	\$1,890	\$2,100
苗栗縣市	\$1,575	\$1,785
台中市	\$945	\$1,155
彰化縣市	\$1,155	\$1,365
南投縣市	\$1,575	\$1,785
雲林縣市	\$2,100	\$2,310
嘉義縣市	\$2,520	\$2,730

* 以上價格均含5%營業稅。

*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附表二)。

使用程序

1. 使用本服務至少須於3個工作天前於網路預約網址(<https://www.youfirst.com.tw/anz/>)或致電肯驛國際(股)公司進行預約，預約電話國內室話請撥0800-096-689，手機/國外請撥886-4-2206-5258。
2. 接送日若為連續假期，須於使用日前7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當日)預約，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NT\$400，預約說明詳見附表二。工作日定義：行政院公告之上班日(星期一到星期五)AM09:00~PM 17:30，不包含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以及出發當日。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飛行白金卡正、附持卡人使用。
2. 本優惠將按照自費優惠價格，由肯驛國際直接刷卡收取。透過電話預約接或送機服務，持卡人須另支付處理費NT\$50/趟；若取消預約，處理費NT\$50/趟不予退還，敬請多加利用網路預約功能。澳盛卡友專屬預約網站：<https://www.youfirst.com.tw/anz/>。
3. 夜間加成費用：預約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翌日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 接送機安排之車輛：本服務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一般安排車輛為四人座車(為2,000CC國產車，恕無法指定車款/車型)，肯驛國際服務中心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將按照優惠價格表中之七人座費用計價。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範圍：台中、彰化以北地區，可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彰化以南地區，可專車接送至高雄國際機場。台中、彰化等地區為緩衝區域，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接送至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本服務適用範圍不含宜蘭、花蓮、台東、南投及外島地區。
- 松山機場及清泉崗機場接送機服務範圍：新竹縣市以北地區(含宜蘭縣市)，可接送至松山機場。新竹縣市以南、嘉義縣市以北地區(不含宜蘭縣市)，可接送至台中清泉崗機場。新竹縣市為緩衝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接送至松山機場或清泉崗機場。本服務適用範圍不含花蓮、台東及外島地區。
- 變更/取消預約時間：持卡人接/送機服務一經預約後，如欲取消或變更原預約之內容，至遲須於預定行程24小時前來電取消或變更，否則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本服務一經取消或更改日期、時間均視同重新預約，仍須依上述使用程序第二條規定之時間完成預約。預約電話國內室內電話請撥0800-096-689，手機/國外請撥886-4-2206-5258。
- 同行人數及行李規範：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車型	成人數(12歲以上)	兒童數(12歲以下)	行李件數	備註
轎車	1	1	3件(含)以內	可放20吋3件 可放25吋2件 可放27吋2件 可放29吋1件
	2	1		
	3	0		
	4	0		
七人座	1~4	2	6件(含)以內	特大型箱(30吋以上) 僅能承載4件
	5	1		
	6	0		
說明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客戶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禁載物品限制：物件過大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者(如：畫作、模型飛機.....等)、骨灰/祖先/牌位、神明(像)、毒品、違禁品。寵物需放置到籠子中並請於預約服務時事先告知且須另支付清潔費，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保留是否承載之權利。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乘客座椅請勿放置行李，並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及飲食，若因上述情事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乘客須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 接機等待時間：若班機延遲，請在班機落地後立即致電通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以免持卡人權益受損。接機等候時間為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60分鐘內或與持卡人約定時間起30分鐘以內，若服務人員確認班機已抵達逾60分鐘，且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服務人員得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本服務。若於班機抵達後與持卡人聯絡，並經持卡人要求服務人員繼續等待持卡人並完成接機服務者，持卡人應自班機實際抵達第61分鐘起，或約定時間起第31分鐘起，每超過1小時支付待時費NT\$300，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持卡人可選擇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前述之「班機實際抵達時間」以機場網站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 送機等候時間：最長等候時間為與持卡人約定時間30分鐘內，如持卡人逾最長等候時間且無事先通知0800-096-689(國外/手機請撥04-2206-5258)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得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本服務。若超過時間且司機可以等候，將會收取一小時300元的待時費，最長再多等一小時為限。
- 班機提早或延誤：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但持卡人未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通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遇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服務中心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退費。
- 增加停靠站：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地點接送服務。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若為預約時指定順路停靠，則增加每一停靠站需另加價5公里內200元，超過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順路與否將由預約中心依車輛調度狀況，擁有最終裁決權。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信用卡貴賓專屬權益

15.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因應台灣交通安全法規要求，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將就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另加收NT\$2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種，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嬰兒型(0-1歲)/幼童型(1-4歲)/兒童增高坐墊(4-12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NT\$2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預約額滿時，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會告知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持卡人未於預約時主動告知或未自備兒童座椅(增高座墊)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持卡人自行承擔。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持卡人需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來電肯驛國際服務中心取消；於預約時間24小時內取消者，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16.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卡人須於登機2小時前(依航空公司規定)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請持卡人預約時應自行預留辦理登機手續及前往機場之車程所需時間。
 - (2) 機場接送服務之提供以持卡人預約時之人數及地點為準，持卡人不得於接機或送機當日臨時要求增加乘載人數或變更地點，若產生任何無法乘載、增加費用或時間延誤等問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 持卡人使用接機服務時，司機資料於航班抵達前一小時發送簡訊，持卡人應於飛機抵達入境後，保持手機收訊暢通，以利接機人員聯繫。
 - (4) 持卡人使用送機服務時，司機資料於送機前一日晚上發送簡訊，如未收到簡訊，請致電0800-096-689(手機請撥04-2206-5258)肯驛國際服務中心查詢；若您在國外，請注意手機是否有留言或訊息，或致電886-4-2206-5258向服務中心取得司機資料。
 - (5) 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接送地點，持卡人請立即通知肯驛國際服務中心0800-096-689(國外/手機請撥04-2206-5258)。
 - (6) 詳細服務內容請洽服務廠商肯驛國際服務中心。
 - (7)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附表一【台灣地區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單位：新台幣元

台灣地區連續假期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最後預約日	連續假期額外加價
2017年元旦假期	2016/12/31(六)~2017/01/02(一)	2016/12/22(四)	\$400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2017/01/27(五)~2017/02/01(三)	2017/01/18(五)	\$400
二二八紀念日假期	2017/02/25(六)~2017/02/28(二)	2017/02/16(四)	\$400
兒童節與清明節假期	2017/04/01(六)~2017/04/04(二)	2017/03/23(四)	\$400
端午節假期	2017/05/27(六)~2017/05/30(二)	2017/05/18(四)	\$400
國慶日假期	2017/10/07(六)~2015/10/10(二)	2017/09/28(四)	\$400

附表二【偏遠地區加價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	地區	價格
宜蘭縣	冬山 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 大同	\$800
花蓮縣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500
	富里 卓溪 玉里	\$800
	天祥 太魯閣	\$1200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 淡水 汐止 深坑 花園新城 安康路二段(含) 石碇 烏來	\$300
	三芝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平溪 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 楊梅 龍潭 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 南寮 北埔 橫山 峨眉 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 卓蘭 苑裡 大湖	\$300
	泰安 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 新社 和平 東勢	\$500
彰化縣	大城 芳苑 二林 田中 二水 竹塘 伸港 社頭 溪州 秀水	\$300
南投縣	鹿谷 水里 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 信義	\$800
雲林縣	林內 古坑 褒忠 元長 北港 莿桐	\$200
	四湖 台西 東勢 麥寮 崙背	\$400
	口湖 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 大林 六腳 新港 溪口 梅山 義竹	\$200
	東石 布袋 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 關廟 龍崎 六甲 將軍 七股	\$200
	北門 白河 東山 柳營 鹽水 新營 後壁	\$300
	玉井 左鎮	\$800
	南化 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 永安 彌陀 阿蓮 田寮 路竹 湖內 大寮 旗津 林園	\$200
	杉林 內門 六龜 甲仙 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 那瑪夏	\$1200
屏東縣	瑪家 新埤 林邊 東港	\$200
	南州 佳冬 枋寮 來義 泰武	\$500
	三地門 枋山 車城	\$500
	春日 霧台 獅子	\$900
	恆春 牡丹 滿州	\$1500
台東縣	東河 成功鎮 池上 關山 達仁 大武 金峰 延平 太麻里 卑南	\$500
	長濱	\$900
	海端	\$1500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適用卡別



全年無休的專屬禮賓團隊，提供細膩且貼心的專業服務，認真看待您每個所託與需求。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住院／出院病況之觀察、追蹤
- 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使用方式

- 全天候24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注意事項：

- 1.本服務由澳盛(台灣)銀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澳盛指定白金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90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2.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 3.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 4.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 5.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 6.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服務。
- 7.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澳盛(台灣)銀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 8.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旅行平安險

只要持卡人以本行任一信用卡為其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如定期班機、火車及輪船等，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且其旅行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屬付費投保之高額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

* Super One白金卡恕不享有本項權益。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保障金額	白金卡：新臺幣2,00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1.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或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2.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或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承保事故	*意外死亡 按上述約定金額賠付
	*永久傷殘 按下列等級賠付(舉例說明)
	1.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 保障金額之100%
	2.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4.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40%	

*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 詳細保險條款、殘廢等級及賠償金額，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障金額	「實際支付醫療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因該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傷害，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可於保險金額限額內獲得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1.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2.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3.出入境證明影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如機票、登機證正本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證。
- 4.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除戶籍謄本。
- 5.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正本。但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鑑定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
- 6.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提供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7.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8.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不便險

持卡人以本行任一信用卡為其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且其旅行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人投保旅遊不便險權益。於搭乘該定期班機時，因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在此延誤期間，所額外支付相關必要費用(需保留單據及延誤證明)，可獲保險理賠。詳細保險條款、理賠項目及賠償金額等，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 Super One白金卡恕不享有本項權益。

班機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7,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於國外機場、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1)延誤起飛四小時以上，(2)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或因所預訂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且於該定期班機之預定出發時間四小時內，航空公司仍無法安排替代班機供被保險人轉搭前往目的地。註：此已確認之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延誤或取消。
理賠項目	因等候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發生之膳食、住宿費、往來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因住宿(註1)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應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由住宿飯店外撥之國際電話費用(註3)。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的班機延誤事故，理賠金額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台灣國內離島航班，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用品。

行李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7,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所支出之前述費用為限，且取得行李後不予理賠。

行李遺失保險

理賠金額	每件物品不得超過NT\$7,000。 * 白金卡理賠金額採實支實付最高不得超過NT\$30,000/家屬合計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NT\$60,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最多補償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所產生前述費用為限。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註1)住宿定義：係指在外歇宿過夜，且達6小時以上。

(註2)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及應急之日用必需品若發生於持卡人的居住所在地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膳食費一人每餐最高以NT\$1,500元為限。

(註3)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話及以手機外撥之國際電話費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劫機補償

理賠金額	每日NT\$5,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理賠項目	依其受劫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申請理賠期限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搭乘定期班機之機票、登機證影本。
3. 班機延誤所支出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及持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簽單、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之單據正本或行李延誤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劫機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5.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6. 若申請行李遺失理賠或行李延誤理賠時，須出具行李票之影本，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
7. 出具航空公司簽發之班機延誤或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之一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9. 若申請配偶、子女的旅遊不便險，另需提供持卡人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注意事項

1.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之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2.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3.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4.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25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白金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費之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5.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 6.若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保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 7.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0800-012-080。
- 8.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衣、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 9.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 10.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字第066306A00003號)。
- 11.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
- 12.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
(基準日：2015年09月0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

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